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8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戴安妤

債 務 人 黃進財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壹仟肆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捌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壹仟壹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0 行聲請。